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鴻金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hjchen@clvsc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3077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307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桃園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程式設計產業人才培訓專班（以下簡稱「本專班」）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高三學生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本市應屆高三學生多元升學就業管道，本局依本市區域產業特性及技術人才需求考量，委請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專班，鼓勵本市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及普通型理工、醫護相關班群應屆高三學生報考。
- 二、本專班整合學生專業能力發展、就業職缺媒合及升學進路銜接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專業能力發展：專班學生將於今(112，以下同)年6月參加10次於辦理之「高三先修課程暨期末專題製作」課程，培養進入職場所需專業能力；
 - (二)就業職缺媒合：專班學生完成培訓後，將由合作企業廠商提供職缺進行媒合，媒合成功者最快自今年7月起成為該公司正式員工，開始正式就業；本專班合作企業廠商



如下：

- 1、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(中壢分公司)。
- 2、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龍潭廠、龍科廠)。

(三)升學進路銜接：專班學生錄取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資訊管理系，自今年9月起，學期間利用工作之餘修習課程(視學校排課與廠商排班協調結果而定)，完成該校學分及學習規定後將取得學士學位。

三、為充分說明專班辦理理念、企業福利待遇及科大學習規劃，本局將辦理專班招生說明會，邀請合作企業代表及明新科技大學代表說明，相關資訊另函知各校。

四、如學生欲報考本班，請貴校承辦人員於112年5月22日(星期一)前將報名表電子檔掃描寄送至ruby@must.edu.tw。

五、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學生參加。如有疑問請洽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邱川峰老師，電話03-5593142分機3455或3431~3433。

六、檢附本專班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

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